

附表二

請頒主計專業獎章事實表

姓名		性別		國籍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住址	
服務機關(構)			職稱		
請頒專業獎章等級					
具體事蹟：					
適用條款			證明文件		
請頒 及核轉機關 考評	考評長官職銜	評語		蓋章	年 月 日
主管機關 核定	職銜	意見	核頒專業 獎章等級	蓋章	年 月 日
	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				
備註					

請頒主計專業獎章事實表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表由請頒獎章之主計機關(構)主辦人員推荐，填寫一式二份，循主計系統報送。非主計人員或外國人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、團體推荐填寫。
- 二、「具體事蹟」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，如篇幅不足時，可另紙接寫粘附。
- 三、「適用條款」欄，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。
- 四、「考核長官職銜」、「評語」及「蓋章」欄，由各級主計機關(構)主辦人員逐級填送。